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

原告 吳沛蓉
訴訟代理人 李昱宗律師
陳鴻元律師
被告 李居安

趙妤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廖孺介律師
葉泳新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李居安於民國106年6月10日結婚，於
106年6月25日共同承租高雄市○○區○○路00號7樓之3（下
稱美麗島租屋處），並於109年2月14日共同購置高雄市○○
區○○街00巷0號（下稱義利街房屋），並於110年5月間搬
入義利街房屋居住。詎李居安與被告趙妤穎於111至112年間
在美麗島租屋處同居，原告在美麗島租屋處有發現國泰證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投信）寄與趙妤穎之通
知。又被告2人發生性行為，並產下一非婚生子女（000年0
月出生，下稱系爭非婚生子女）。趙妤穎於Youtube網站所
上傳之影片中，有李居安身影參雜在其中，亦有拍得李居安
抱小孩之照片（下稱系爭照片），且李居安自112年9月起有
購買嬰幼兒食品、用品、保險套等行為，益徵李居安確實與

趙妤穎外遇生子。被告2人並於113年、114年農曆春節期間，共同在李居安基隆老家度過新年。均破壞原告與李居安婚姻關係中所應協力保持之信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安全幸福，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趙妤穎不知道李居安已婚，既未與李居安同居在美麗島租屋處，系爭非婚生子女之生父亦非李居安。系爭照片非常模糊，無法判斷抱小孩之人為李居安。李居安係同情趙妤穎單親媽媽身分而購買嬰幼兒用品相贈，被告2人雖於113、114年新年期間在李居安基隆老家，均屬正常社交行為。且趙妤穎只有委託李居安代收信件，均未侵犯原告配偶身分法益。另依照我國現行法規，並無法導出配偶權之概念，婚姻的幸福美滿，牽涉夫妻間對於婚姻經營的價值選擇，並無民法第184條規定適用等語，資為抗辯。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訴卷二第103至104頁）：

(一)原告與李居安於106年6月10日結婚，無子女，2人於106年6月25日共同承租美麗島租屋處，並於109年2月14日共同購置義利街房屋，於110年5月間遷入，美麗島租屋處並未退租，李居安於111年12月24日遷離義利街房屋。

(二)趙妤穎向玉山證券玉證大里分公司原留通信地址為彰化縣彰化市某處，於112年3月10日變更為美麗島租屋，於113年5月10日變更為其他地址，吳沛蓉於113年3月24日在美麗島租屋發現有國泰投信寄發收件人為趙妤穎之信件。

(三)趙妤穎於000年0月00日生下子女趙○豐，於113、114年農曆春節期間，趙妤穎與趙○豐有前往李居安位在基隆市之老

01 家。

02 (四)李居安有於112年9月至113年4月間，有購買奶粉、尿布、奶
03 嘴、吸鼻器、固齒器、磨牙棒、嬰兒米餅、防溢乳墊等物
04 品。

05 (五)原告為高醫大職治系畢業，現為職能治療師；李居安為中山
06 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博士畢業，現在台灣應用晶體股份有限
07 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趙妤穎為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
08 學系畢業，曾任自營商及作業員，現為家管。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被告2人同居及產下系爭非婚生子女，又宛如家人
11 共度農曆新年，侵害原告配偶法益且情節重大等語，被告固
12 不否認李居安有購買嬰幼兒用品及一同於農曆春節期間前往
13 基隆等情，惟否認被告間有何曖昧互動或親密交往，並以前
14 詞置辯。經查：

1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
17 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
18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19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
20 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21 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22 項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行為之情節是否重大，應視個案侵
23 害程度、損害狀況、被害人之痛苦程度及忍受能力等個別情
24 事，客觀判斷之。

25 (二)原告主張系爭照片有李居安身影及出現美麗島租屋處所擺放
26 木桌、及李居安有購買嬰幼兒用品之消費紀錄，故系爭非婚
27 生子女亦為李居安之子云云，惟查系爭照片雖有1成年男子
28 身影，惟僅有額頭以上之影片，其餘部分則模糊不清，又抱
29 小孩部分影片則僅有頸部以下之身影，有系爭照片在卷可稽
30 (見本院審訴卷第79頁、第85頁)，均難認系爭照片為李居
31 安，又縱有李居安身影出現在系爭照片中，然親友一起外出

01 互為攝影或有抱嬰兒後上傳照片至網際網路尚屬正常，應無
02 不妥；又李居安雖有自112年9月起至113年4月間有多次購買
03 嬰幼兒用品之電子發票紀錄之情，然購買嬰幼兒用品贈與友
04 人亦無何特別之處，我國民情上亦常見贈送產婦嬰幼兒用
05 品，自無從憑此逕認李居安與趙好穎共同產下一非婚生子
06 女，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07 (三)原告雖提出與李居安妹妹李佳音對話之譯文，據李佳音表
08 示：「你要我裝沒事嗎，你說那個，那個我們也不能稱呼，
09 也不能幹嘛，也不能講話，你要我叫他什麼，我爸媽也沒稱
10 呼他什麼，就是偶爾叫個名字…」、「我是在醫院的時候我
11 才看過，我媽才給我看過那個照片」、「我媽就說哥哥他認
12 為可能很快就會處理好，很快就可以處理好了，所以他想說
13 處理好再跟你講…我2、3年碰，哇我換一個大嫂了，多了1
14 個小孩…」、「我媽說他們也是突然間知道…他就說有一天
15 哥哥就講說，這個情況，然後小孩多大了…」、「我爸媽在
16 的時候，對，就是小孩，現在這個情況，就是他講的很簡
17 短，這樣很簡短，而且他講的時候小孩已經5個月還是，就
18 是小孩也滿大了」等語，有譯文1份可佐（見本院審訴卷第9
19 1、93、95、99頁），然依據李佳音上開所述內容，皆是聽
20 聞自李居安之母方好慧轉述，而方好慧經本院傳喚後，具狀
21 稱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拒絕作證等語，是趙好
22 穎所生子女是否即為與李居安共同產下，尚非無疑。難謂被
23 告行為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24 (四)又據原告提出趙好穎另有上傳社群網站instagram之照片有
25 美麗島租屋處木桌照片及國泰投信寄送收件人為趙好穎之資
26 料至美麗島租屋處，足認李居安及趙好穎同居在美麗島租屋
27 處云云，惟查該木桌有一般木頭製品紋路，有木桌照片2張
28 可佐（見本院訴卷一第337頁、第349頁），與一般木製產品
29 相似，原告並未證明該木桌有何特點足以認定即為美麗島租
30 屋處所擺放之木桌。又經本院函詢國泰投信，認趙好穎未在
31 國泰投信開戶，另趙好穎與玉山證券玉證大里分公司（下稱

玉山證券)往來通信地址原為彰化縣彰化市○○路某處，於112年3月10日變更為美麗島租屋處，於113年5月10日變更為其他地址，有國泰投信114年3月25日函及玉山證券114年5月29日函可憑（見本院訴卷一第367頁、限閱卷第7頁），是趙妤穎固有變更玉山證券之通信地址為美麗島租屋處之行為，然我國民情並未禁止受友人託付代為收受信件，也無法憑此即認定趙妤穎居住在美麗島租屋處，自難認被告有何侵害原告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

(五)又被告固不爭執有於113、114年農曆春節期間共同至李居安在基隆市老家之行為，有原告提出現場照片39張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卷一第251至327頁），惟上開照片中僅見李居安使用揹巾揹負嬰兒，趙妤穎或有出現在旁，或係由李居安獨自外出，然仍未見被告彼此間有何親密舉動，考量一般人多會於農曆春節期間互訪親友，尚難認被告之行為已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分際。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雖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然依原告提出之照片所示，既無何親密互動之舉或已逾越一般人所能忍受之程度，自無任何以夫妻、父母子女模式相處生活之情形，亦難認定有何侵害原告配偶身分法益情節重大。

(六)原告另主張本案依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要旨「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惟於公害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定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是以受訴法院就該訴訟事件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進行評價，於確認、斟酌其所具有之危險領域理論、武器平等原則、誠信原則或蓋然性理論等應考慮之因素後，認依一般舉證責任分

01 配原則所分配之舉證責任歸屬，於某造當事人乃屬不可期待
02 者，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予以調整」等語，
03 應調整舉證責任分配云云，然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民事判
04 決所示事實，為環境公害侵害個人身體權、健康權、居住品
05 質，致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之情形。經查上開判決所示事
06 實與本件顯然不同，無從比附援引，是據此不足以為有利於
07 原告之認定，併予敘明。

08 (七)綜上，原告就被告之行為有逾越男女間正常社交往來分際行
09 為，侵害原告配偶法益且情節重大等有利於己事實，未能再
10 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主張，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
12 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萬元，及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15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17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蔡嘉晏